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罪犯严龙军，曾用名严农军，男，1993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山西省永济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二十八监区服刑。

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以(2017)晋088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严龙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以(2022)皖0803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法院(2017)晋0881刑初62号判决中被告人严龙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的缓刑执行部分。以被告人严龙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连同前罪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严龙军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3年6月14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至今。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劳动中从事机工岗位，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二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有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803执恢399号结案通知书；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已没收并上缴国库，见一审判决书判项三之内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龙军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严龙军卷宗材料共_____

